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0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郭永福
代　理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複代理人　　汪宜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戚維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8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000元，自民國109 年10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